

##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企業經營者常旅客計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32 號 8 樓）與申訴人四人因國外旅遊解約退費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 時 2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